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18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应参加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收购我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63.65%股份时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于该次收购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36个月内彻底解决房地产业务的同业竞争。该承诺履行期限将至2014年7月届满。经我公司询证,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以书面形式回复表示希望商请延期三年履行承诺。

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19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14]5号)要求,本公司就有关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进展情况进行披露如下:

1、承诺内容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收购我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63.65%股份时,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收购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36个月内,本着增强两地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众股东利益的前提和目的,采用中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方式,促使相关公司通过以现金和/or股权转让进行资产注入、吸收合并或其他监管政策允许的方式,将上市范围内房地产业务集中在A股上市平台或香港上市平台,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进展情况

我公司日前收到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沟通函的复函》,主要内容如下:

“承诺期内,我司一直致力于履行上述承诺,在中港两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框架内,积极寻求既不损害或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又能为两家上市公司公众股股东谋求更大利益的妥适方案,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为此,我司亦多方努力创造条件以推进方案的筹划及实施,但确因以下诸多因素的存在制约或影响方案的可行性:

第一,国内近年来持续对房地产行业进行宏观调控,并陆续出台系列的政策和措施对房地产企业进行监管。受此影响,国内房地产企业资本市场再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曾一度暂缓实施,直至2013年下半年才逐步恢复。在此期间,业务整合方案因存在无法克服的重大政策性障碍而在客观上难以实质推动。

第二,目前,上海已实质性启动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我司作为上海市政府在香港的窗口企业,上海在境外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综合性企业集团和香港最具地方代表性的中资企业之一,必将在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中继续发挥运作平台作用,服从和服务于国资国企改革。因此,我司实施房地产业务整合亦必将依据上海国资国企改革进程及需要,全盘统筹、多措并举,以在更大范围内实现深化整合,如此才能切实维护两地上市公司、尤其是上市公司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从承诺事项的兑现途径考虑,本次业务整合涉及沪港两地上市公司,规模庞大,尤其在国内房地产调控力度不断加大而行业资金链持续拉紧的大背景下,若贸然推进整合方案,无疑将加大公司的经营风险及资金压力,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由于目前两地公司在业务细分定位、两市企业认同度、资产结构、市盈率、两市股价估值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业务整合方案亦难以平衡两地上市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鉴于上述原因,我司认为,房地产业务整合方案必须成熟制定,稳妥推进,贸然实施整合将不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亦不符合上市公司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因此,我司希望商请延期3年履行前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过渡期,我司将继续严格履行承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贵司的利益,同时承诺促使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贵司的利益。”

3、待履行程序

按照监管指引要求,以上复函内容涉及变更承诺履行期限,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20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9:30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9: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4日上午9:30-11:30,

下午1: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815号高阳商务中心底楼多功能厅

4、会议的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A股股东既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参与网络投票。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投票平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表决权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登记地点: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厦),靠近江苏路。(交通:地铁2号线江苏路站4号口出,临近公交车有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

3、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登记;个人股东应持有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代理人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

五、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电话:021-53858859 传真:021-53858879

联系人:顾晓森、陈英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交通和食宿费用均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小姐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附件二: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投票规则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748 上实投票 1 A股

二、表决方法:

1、表决票: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 1.00元 1股 2股 3股

2、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3、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上实发展”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提交的该项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748 买入 1元 1股 同意

738748 买入 1元 2股 反对

738748 买入 1元 3股 弃权

4、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

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反对意见的,在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时,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统计时将视为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

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5、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弃权的,在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时,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统计时将视为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

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6、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7、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反对意见的,在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时,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统计时将视为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

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8、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弃权的,在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时,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统计时将视为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

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9、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10、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反对意见的,在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时,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统计时将视为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

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11、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弃权的,在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时,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统计时将视为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

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12、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13、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反对意见的,在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时,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统计时将视为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

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1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弃权的,在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时,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统计时将视为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

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15、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16、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反对意见的,在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时,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统计时将视为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

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17、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弃权的,在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时,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统计时将视为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

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18、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19、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反对意见的,在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时,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统计时将视为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

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20、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弃权的,在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时,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统计时将视为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